

债券代码：149720.SZ

债券简称：21 克投 01

债券代码：148366.SZ

债券简称：23 克投 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克投 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

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克投 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在第3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做大做强做优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通过整合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集团股权，实现资本集中、信用倍增、能级放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国有资本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提升国有经济的整体效能，强力推动克拉玛依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 2023 年 5 月 19 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独国资发[2023]7 号）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天

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调整的通知》(独国资发[2023]25号),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资委将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子公司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天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鼎公司”)持有,无偿划转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

根据天利控股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2年末/度,天利控股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分别为84.61亿元、31.47亿元、95.73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分别为377.29亿元、172.53亿元、62.09亿元。天利控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154.18%,超过5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资委。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02-20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海路15号

办公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海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赵宝国

注册资本:1.40亿元

实缴资本：1.40 亿元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资委。

现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股东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天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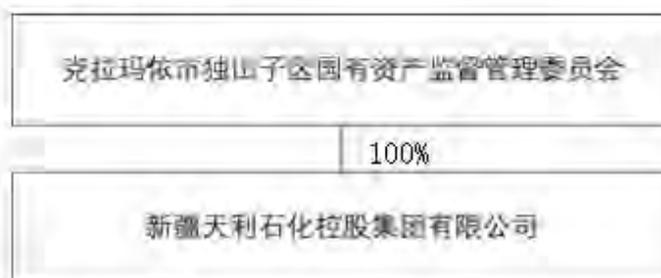
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收入 95.73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资产 84.61 亿元、负债 53.15 亿元、净资产 31.47 亿元、收入 95.73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1 亿元。

资信和诚信情况：天利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等。

2、交易标的产权关系

本次重组前产权关系：



本次重组后产权关系：



截至 2022 年末，天利控股资产 84.61 亿元，其中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5.39%、10.32%、10.02%、57.09%。

3、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组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

4、标的公司的合法性

截至目前，天利控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持有天鼎公司 100% 股权，进而持有天利控股 100% 股权，取得了控股权。

6、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发行人取得了天利控股 100% 股权，无其他中小股东，无前置条件。

7、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天利控股 2022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 84.61 亿元、负债 53.15 亿元、净资产 31.47 亿元、收入 95.73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1 亿元。

8、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天利控股下属企业主要为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5-12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40-6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宝国

注册资本：3.60 亿元

营业范围：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苯乙烯；碳九加氢树脂、间戊二烯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碳九冷聚树脂 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异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单烯烃；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合格品）、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混合甲基萘、石油萘、混合二甲苯 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水质检测。

(2)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06-12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启明

注册资本：11213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化工石油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无损检测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加工；工程技术咨询；钢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建材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修理及销售；房屋出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环保项目开发；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阀门检验检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2-08-11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强

注册资本：11429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纸制品、木制品及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精炼石油产品、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及 1, 2, 4-三甲基苯的生产和销售；百货、建材、农产品、安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发电机、打磨机、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除外）、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的销售与维修，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的销售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09-18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强

注册资本：3764.328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抗氧化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08-19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宝国

注册资本：16 亿元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形式为无偿划转，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独国资发[2023]7 号）、《关于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调整的通知》（独国资发[2023]25 号）批复执行，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盈利预测等承诺。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的形式为无偿划转，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独国资发[2023]7号）、《关于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调整的通知》（独国资发[2023]25号）批复执行，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发行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天利控股成为发行人的孙公司，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做优做强做大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通过整合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集团股权，实现资本集中、信用倍增、能级放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国有资本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提升国有经济的整体效能，强力推动克拉玛依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盈利预测等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克投01”、“23克投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

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较大影响。申万宏源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